

林甸县简志

二〇〇一年

林甸县档案局

林甸县建设局



▲ 局党委书记、局长聂生彬



▲ 综合办公楼



▲ 领导班子成员

林甸县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绿色温泉城的总目标,本着规划是文化,建筑是艺术,管理是科学的原则,大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临街平房改造,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小城镇建设四大硬仗,树立了城市经营理念,不断挖掘和经营城市资产,实现了城市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效益的最大化。

1998年以来,出台了各项优惠政策,广泛开辟融资渠道,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目前城内共有楼房 254 栋,面积 85.8 万平方米,修路 96 条、26.88 公里、37.3 万平方米,修环城大道 32 条、8.96 公里、5.2 万平方米,用红砖铺设居民区巷道 270 条,面积 14.7 万平方米,使城内道路铺装率达到 89%,四环路以内全部改造成白色路面。城内安装路灯 232 盏,景观灯 112 盏,植树绿化 32,900 株,栽花种草 3.4 万平方米,基本达到了一楼一花、一路一树、一街一景,绿荫连片的效果。为解决群众吃水难问题,投资 3,200 万元,新建现代化水厂一座,日供水能力 1.8 万吨,让城内居民吃上了放心水。2002 年,概算投资 800 万元,建集休闲、娱乐、健身于一体的休闲广场一处,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极大地丰富了全县人民的业余生活。

几年来,该局多次被省、市、县授予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重建家园先进单位、城乡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党委书记聂生彬同志被评为林甸县首届“十佳公仆”。2002 年该局申报“市级文明单位”已通过验收。



林甸县财政局

林甸县财政局是全县主要的国民经济综合管理杠杆部门,担负着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和财政政策,编制全县财政预算,组织财政收入,管理财政支出,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管理和培训财会人员,保证地方预算收支平衡等项任务。局内设 13 个股室,2 个事业单位,现有职工 53 名,其中:机关 37 名,下属事业单位 16 名。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3 人,占全局职工人数的 81%,在职干部有党员 32 人。几年来,该局本着依法理财、多方聚财、有效用财的指导思想,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大力挖掘增收潜力,积极开展增收节支,努力培植后续财源,强化财政监督,使全县财政收入逐年稳步提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2001 年财政收入实现 9,141 万元,在保证全县重点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同时,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同时对因调资欠发的工资 1,002 万元作了一次性补发。2002 年财政收入实现 13,262 万元,取得了林甸财政收入的历史性突破。同时政府采购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三项改革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该局的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他们结合财政工作的行业特点,通过抓班子、带队伍、树形象、建环境,广泛深入开展高层次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继 2000 年被授予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后,又晋升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在全县双评工作中连续多年被授予最佳单位称号的基础上,2001、2002 连续两年取得全县双评总分第一的好成绩。局长张刚同志以出色的工作表现先后被授予省优秀共产党员、省抗洪抢险先进个人、县第二届、第三届“十佳公仆”等荣誉称号。



▲ 局长:张 刚



▲ 核算大厅一角



▲ “七一”大合唱



▲ 综合办公楼

林甸县交通局



▲ 党委书记、局长 王晓峰



▲ 局领导与基层领导参加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



▲ 全局党员大会



▲ 在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领奖台上

林甸县交通局所辖事业单位 5 个,企业 2 个,拥有干部职工 433 人。担负着全县公路发展规划的编制公路建设的实施及公路养护的管理。全县运输车辆的管理费,客、货运附加费和汽修费,地方养路费的征收;全县客、货运输车辆的经营与管理;全县运输市场秩序的管理;全县公路的路改管理及稽查等职责。

公路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共争取公路建设资金 3,901.74 万元,修路 11 条,116 公里。两年整修乡级公路 16 条,451 公里。2001、2002 连续两年被市评为农村公路建设先进单位,2001 年被市评为公路整修先进县,2002 年被省厅评为公路建设先进单位,在全国第二次公路普查中,被评为全市第一名,被省交通厅评为先进单位,被国家交通部评为全国公路普查工作先进集体。2001 年全省公路养护检查中我县公路养护名列全市第一。2002 年公路养护在黑龙江省公路管理“争先创优”竞赛评比中,我县干线公路养护由 C 级升为 B 级,地方道路养护由 B 级升为 A 级,成为全市唯一进入 A 级的养护先进县。规费征收工作实现了新突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收到了新成效。5 年来,交通系统共建成省厅级文明单位 3 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 个;市级文明单位 3 个;县级文明单位 7 个。



▲ 林甸县客运中心

林甸县第一粮库



▲ 主任 赵彬



▲ 领导班子在学习“三个代表”

林甸县第一粮库,始建于1950年,风风雨雨走过了52年的奋斗历程,占地面积21.45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合分库8.9万平方米,承担着全县几个乡的粮食收购任务。由于受过去旧的体制束缚和影响,历史包袱沉重,企业亏损严重,致使企业经济曾一度在低谷中徘徊。

1998年1月,县粮食局党委任命懂经营、会管理的赵彬同志为第一粮库总支书记、主任,新的班子注重加强班子的自身建设和职工的队伍建设,以勇于创新的精神对原有的管理模式进行大胆改革,以创建现代化企业为目标,使企业逐步走出低谷,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到2001年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历史性的突破。全库现有职工624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12人,拥有固定资产882万元,其中房式仓7栋,罩棚3栋,土元仓24个,仓容总量2.4万吨,现有库存粮食7万吨。新建日处理潮粮500吨的烘干设备一套,储粮场区无高空线路,收购业务实现微机联网,场区电子巡检。

几年来,林甸县第一粮库连续荣获县系统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安全工作县级单位;省级优秀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赵彬同志被授予县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业务工作实现微机联网



▲ 新安装的电动大门



▲ 烘干塔



▲ 储粮仓



▲ 简易罩棚

中国人寿保险公 司林甸县支公司



▲ 经理 王淑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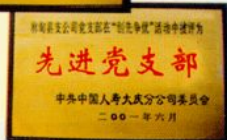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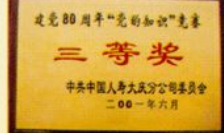
▲ 领导班子成员



▲ 业务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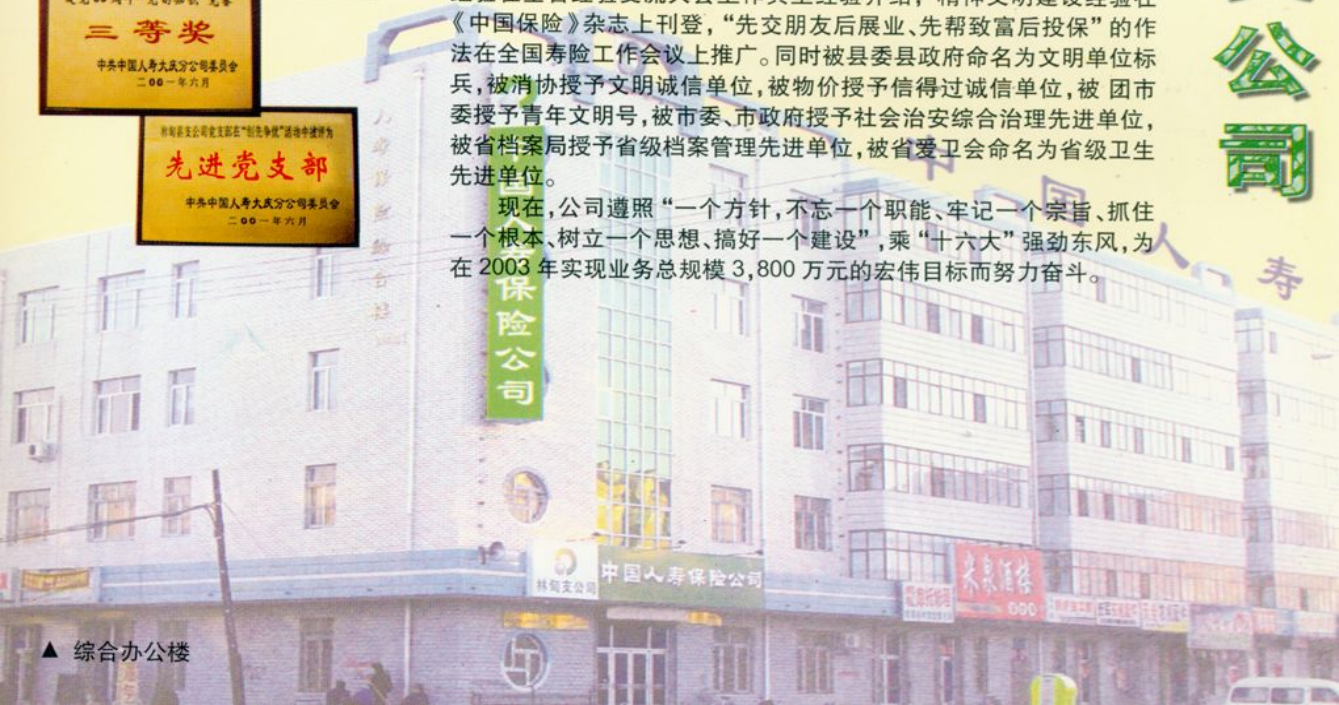
▲ 奖杯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林甸县支公司自 96 年与财险分营，当时公司只有 6 人，党员 2 人，有三个办公室，保费只有 130 万元。

分营后在省市公司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亲切关怀与指导下，经过领导一班人和广大员工的努力拼搏，团结奋斗，使公司突飞猛进的发展，九九年新落成了办公与住宅为一体的综合楼。业务总规模高达 2,790 万元，是分业时的 21 倍多，比 2001 年纯增加 1,230 万元。队伍发展 220 人，比 96 年增加 214 人，两项指标均列全市四县之首，被市公司授予高峰会优秀集体，重振雄风，再创辉煌优胜单位，见证“2002”业务达标先进单位，优秀业务管理单位。被省公司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文明窗口先进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全省经验交流大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在《中国保险》杂志上刊登，“先交朋友后展业、先帮致富后投保”的作法在全国寿险工作会议上推广。同时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标兵，被消协授予文明诚信单位，被物价授予信得过诚信单位，被团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被省档案局授予省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被省爱卫会命名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现在，公司遵照“一个方针，不忘一个职能、牢记一个宗旨、抓住一个根本、树立一个思想、搞好一个建设”，乘“十六大”强劲东风，为在 2003 年实现业务总规模 3,800 万元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 综合办公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林甸支公司



▲ 经理 张国辉



▲ 公司全体职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林甸支公司是我县唯一一家国有商业性财产保险公司。自 1996 年财、寿险分业经营以来,林甸支公司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业务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二 00 一年保费翻了 3 番,开办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金锁家庭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个人私营经济保险等三十多个险种。承保各类财产额共计 78 亿元,累计理赔 2,387 万元,有力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充分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家庭的生生产活。几年来,林甸支公司始终在大庆四县排头,先后被评为省公司抗洪抢险理赔先进集体、省公司先进单位、市公司先进集体、市公司先进党支部、县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县文明单位标兵等,二十多人受到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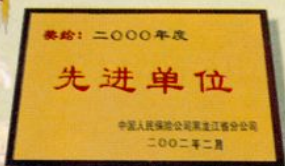
人民保险造福于民

中国人保 担华夏风险 保九州平安

车行千里路 人保保平安

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保险为人民

金山银山 人保是靠山



林甸县信用联社



▲ 主任 肖志芬

林甸县信用联社辖 1 个营业部、8 个信用社、2 个储蓄专柜、8 个储蓄所、80 个信用站，拥有职工 197 人，担负着全县 8 个乡镇）、农、林、牧场的金融服务工作，服务网络遍布林甸城乡。

林甸县信用联社自一九九六年末重新组建以来，全体职工发扬“求实争先，开拓进取”的行业精神，推进了全县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截止目前，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3.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20,026 万元，在支持林甸农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几年来，通过全县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坚持不懈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飞跃性进展，2001 年先后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城镇建设先进单位、发展畜牧重点工作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经济文化保卫系统标兵单位；被市联社授予先进单位；被省信用合作协会授予支农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国家二级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单位等荣誉称号。



▲ 领导班子在研究支农项目



▲ 业务员深入农户办贷款



林甸县志富建筑安



▲ 经理 荣志富



▲ 捐建的学校大门

林甸县志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是个体私营企业,董事长荣志富,在长期的施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施工经验,企业在他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发展壮大。企业现有工程师 20 人,助理工程师 60 人,技术人员 20 人,会计师、统计师 12 人,一般管理人员 16 人,具有二级企业资质证书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其各项经济指标在我县同行业中占领先地位。

董事长荣志富在“98”抗洪救灾中,积极捐款捐物,合计人民币 5 万多元,被评为黑龙江个体私营“98”抗洪救灾先进个人。99 年资助 8 名特困生,资助费共 2.8 万元,他们都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国家重点院校。在道路集资、缴纳税款等方面,志富公司起到了楷模作用,每年缴道路集资款一万元,创税 25 万多元,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 99 年林甸县畜牧局综合楼工程中,公司被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评为文明工地,获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全面质量管理银屋奖证书。



装工程有限公司



▲ 捐筑家乡学校围墙



▲ 参加表彰会合影



林甸县地方税务局



▲ 局长 姜宝库



▲ 领导班子分析税收形势

林甸县地方税务局成立于1994年9月。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教育股、综合业务股和计会股,下设稽查局、社保局和林甸分局(含征收服务厅)、红旗分局、花园分局、东兴分局。现有干部、职工89人,其中正式职工48人,协税员41人。担负着全县城乡2,500多家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企业等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建局以来,在大庆市地税局和林甸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同时要”的方针,在以税收收入为中心、深化征管改革为重点的同时,不断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行风建设,税收收入稳步增长,截止2001年末累计完成税收1.25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该局1998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999年至2001年被大庆市地税局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所属分局、股室和征收大厅多次被上级评为“文明分局”、“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在全县“双评”工作中,多次获得最佳单位。2002年荣获“双评”第一名。

目前,林甸县地税局的全体干部职工正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的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为繁荣县域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陪同市局领导检查工作



▲ 综合办公楼

林甸县地方税务局文明单位建设规划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群众队伍,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

奋斗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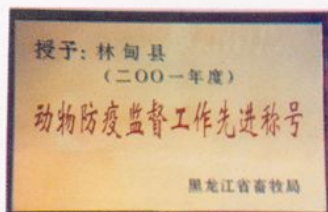
- 一、二00二年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 二、二00三年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 三、二00四年争创国家级文明单位

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实行包保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创建局面。
- 二、强化思想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创建意识,自觉参与形象建设。
- 三、开展文明股室、文明分局、文明职工、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形成职工群众积极创建的氛围。



林甸县畜牧水产局



林甸县畜牧水产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县畜牧水产行业服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重要任务。该局以建设畜牧业大县和实施“主副业换位”战略为主线,着力推进抓市场、上加工、带产业、促养殖的产业化格局的形成,积极调整和优化以奶牛生产为重点的畜牧业生产结构,畜牧业发展呈现了强劲发展态势。2001年实现肉类总产量13,500吨,鲜蛋产量8,600吨,鲜奶产量达8万吨。畜牧业产值实现3.2亿元,同比增长47.5%。在全力推进整体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上,进一步加强了动物防(检)疫监督工作,依法加大对肉类产品、饲料和兽药市场清理整顿力度,保证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健康肉”。强化草原建设和管理,依据《草原法》和省《条例》,加大退耕还草和分区休牧工作力度,完成退耕任务6.5万亩,休牧15万亩,改建草原4.7万亩。在全市草原联检工作中,名列五区四县之首。畜牧科技推广、繁育改良、渔业生产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结合畜牧系统工作实际,扎实有效地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楼院”创建和树立新时期畜牧行业人员新形象教育活动,该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连续多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2001-2002 年度,该局实施《黑龙江省松嫩羊草草地改良建设综合技术推广项目》,荣获国家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荣获省政府全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荣获省畜牧局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 草地畜牧业牛羊展示

林甸县工商局



▲ 局长 任殿臣

林甸县工商局现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96 人，共设 6 个职能股室、7 个基层工商所、两个协会和一个市场民警队，担负着全县城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林甸县工商局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为己任，不断强化措施、积极开拓进取，1993 年，该局牵头在县城内建设了大型的林甸县集贸市场，并通过多年来的努力培育，使之成为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的龙头。2000 年，又开发建设了林甸县西城绿色商品集贸市场，改造了县城集贸市场，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温泉城的建设和发展，也促进了下岗职工再就业，拉动了地方经济增长。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林甸县工商局本着“放手发展、积极引导、迅速提高”的原则，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质量和档次。到 2001 年底，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 19,725 户，私营企业发展到 140 户，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实现 1253.6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32.2%，同时，该局认真发挥监督职能，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每年都查处各类制售假冒伪劣案件 100 余起，得到全县人民和上级领导的满意和认可。1999 年、2000 年连续两年获全县“双评”第一名，2001 年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同时又被授予全市工商系统“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最佳单位和全省工商系统“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最佳单位“三连冠”等多项荣誉。几年来，林甸县工商局相继获得省级、市级和县级各种荣誉 100 余项，为林甸县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 总结部署年度工作



▲ 局领导深入基层工作



▲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 综合部门在检查市场商品

林甸县民政局



▲ 局长 姜元波



▲ 局领导班子成员



▲ 局党支部在学习“三个代表”

林甸县民政局现有在编人员14名，其中副局级以上人员5名，共设办公室、安置办、区划办、低保办、社救股、优抚股、社团办、基层政权、社会事务等10个股办。几年来局长姜元波带领民政一班人员，埋头苦干，勤政务实，针对民政实际，抓学习、打基础，讲政治、防腐败，抓业务、上水平，抓工作、争一流，做公仆、讲奉献，造就一支思想作风过硬、政治水平高、业务精、懂管理、能打胜仗的干部队伍，实现了民政工作从量变到质变的新飞跃，再现了民政工作的勃勃生机。一是开展了城市最低生活线保障工作，现在城镇享受低保的已达到9,994人。二是重点解决了老党员军人三难问题。每年抚恤补助金额达1490.740元；为重点优抚对象翻建房屋23户、52间，维修房屋779户、1,615间；采取国家、社会和个人三结合的办法解决治病款48万元。三是加强了敬老院工作，民政局共投入300万元，对全县8处敬老院进行了改造，改善了敬老院的面貌，提高了敬老院的办院水平。

由于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民政局先后被评为林甸县文明城工作先进单位，林甸县“爱心献春蕾”活动先进集体、林甸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林甸县城乡建设先进单位、林甸县先进党支部；大庆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大庆市拥军拥属先进单位、大庆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大庆市第五次岗检先进单位；全省村民自治模范县、黑龙江省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全国爱心献功臣先进县等光荣称号。



汇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经理 刘生权

林甸县汇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1990年组建的建筑安装工程企业。于1997年9月初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合作制企业,体制的改变,大大增强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510余万元,职工26人,大、中专学历10人,流动资产200余万元,总资产715万元。

由于公司在不断的壮大,原有的办公场所是远远不够的,公司于2001年新建了917平方米的三层办公楼,632平方米的车库,1663平方米的材料储备库。提高了企业再生产的能力。

公司的宗旨是“敬业诚信,拼搏争先”。多年来,公司注重培养和使用自己的施工队伍,强化企业的管理。先后承包了15项工程。其中获市级优质金牌工程1项,银牌工程1项,县优质工程10项,合格工程3项。先后荣获县级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县级文明施工单位等光荣称号。公司总经理刘生权被誉为林县建筑行业排头兵。

几年来汇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家上缴税款130万元,为我县的公共事业和1998年抗洪救灾捐款捐物50万元,上缴劳保统筹费109万元,为我县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 综合办公楼



▲ 办公大楼落成剪彩仪式



▲ 汇源公司承建的优质工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林甸县妇幼保健院



▲ 院长 姜凤岚



▲ 班子成员



▲ 化验室



▲ 手术室

林甸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85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壮大和几任妇幼卫生人的努力，现已成为一所集妇幼保健和医疗为一体的专科医院，现有职工52人，设置医疗、保健、医技等业务科室10个，职能科室2个，主要承担全县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工作任务，是全县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技术指导中心和孕产妇、婴幼儿急诊急救中心。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妇幼保健院将以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为工作重点，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为主线，紧紧围绕新世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的各项健康目标，积极带领全院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创一流的服务工作为宗旨，以加强内涵建设为根本，通过增加医疗设备投入，改善诊疗手段，加速人才培养，提高服务功能，严格规范管理，形成了以村级保健为基础，乡镇卫生院为枢纽，县妇幼保健院为中心的三级妇幼保健管理模式，促进了妇幼保健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年门诊量达到2万余人次，住院患者1,000多人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先后荣获县级文明单位标兵、先进党组织、三八红旗集体、物价信得过单位、文明诚信单位、行风最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最佳单位等荣誉称号。



▲ 妇幼保健院综合楼





林甸县医院



▲ 领导班子成员



▲ 专业人员在分析病理



▲ 门诊部综合楼



▲ CT室

县医院是一所综合性质医院,是林甸县医疗服务中心。技术力量雄厚,医疗设备先进,服务质量优良,医疗技术水平一直处于林甸县医疗服务行业之首。

全院有病床 208 张,卫生技术人员 268 人。其中副高职称 13 人、中级职称 80 人。设临床科室 32 个,分内科、急诊科、普通外科、骨外科、胸脑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产科、儿科、口腔科、眼科、理疗科、烧伤整形科。各科不仅能对常见病及多发病迅速准确地做出诊断及治疗,而且对一些疑难疾病也能做出正确的诊断并给予相应的治疗。外科能够开展颅脑、胸腔手术、甲状腺手术、肝、胆、脾、胰腺及胃肠手术、前列腺、膀胱手术、颈、眼、胸椎体及四肢等创伤矫型手术;妇产科除能够开展常见病及多发病的手术外,还可开展子宫癌根治术,陈旧性会阴裂伤修补术;口腔、眼科、五官科均能开展多种手术治疗。内科近年来开展了脑出血微创血肿清除术,换血疗法治疗药物中毒等新的诊疗项目,填补了林甸县医院医疗史上的空白。1994 年被评为二级乙等医院。

县医院现有多台件先进的大中型医疗设备及仪器;主要有日本东芝 S---300 型全身 CT 诊断机、日本产东芝 350 型彩色 B 超机、欧林巴斯纤维内窥镜、500MA 大型形像增强 X 光机、脑地形图机、心电工作站、自动生化检验仪、尿常规检验先进仪器等,医院全体员工全心全意为广大患者服务。



▲ 先进的医疗设施

